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16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21694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694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69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